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批复)

石生环复〔2024〕14号

关于对《云南联迈新型高分子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联迈土工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万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联迈高分子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生态工业集中核心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3^{\circ} 16' 46.41''$ ，北纬 $24^{\circ} 47' 39.88''$ 。项目总投资 2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48153.55m^2 ，主要建设生产厂房、仓库、办公楼、宿舍楼、门卫室等；项目建成后，年产 5.5 万吨新型材料，

其中 0.5 万吨短纤土工布、0.5 万吨长丝防粘针刺土工布、1 万吨高分子防水卷材、1.2 万吨双向塑料土工格栅、0.3 万吨钢塑土工格栅、0.2 万吨塑料波纹管、0.5 万吨膨润土防水毯、0.8 万吨 HDPE 土工膜、0.5 万吨三维复合排水网。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云南联迈高分子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石林〔2024〕19 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人员清洗废水经临时施工废水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运营期产生的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进入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石林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限设一个规范化污水排放口，并设置明显标识。

（二）项目施工期应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对易产尘物料统一堆放并采用篷布覆盖，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开包投料、纤维开松、边角料以及不合格产

品破碎回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加热挤出工序、挤塑成型工序、挤出压延工序、挤出成网工序、加热复合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无刺激性异味、双向塑料土工格栅挤出机加热工段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项目共设置 4 个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DA001 排气筒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氮氧化物 $\leq 24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50\text{mg}/\text{m}^3$ ；恶臭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即：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排气筒高度参照对应的标准执行。DA002、DA003 排气筒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10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限值 $30\text{mg}/\text{m}^3$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即：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排气筒高度参照对应的标准执行。DA004 排气筒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排气筒高度参照该标准执行。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及加热挤出、成型工序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浓度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即：NMHC1h 平均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NMHC 任意一次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非

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处浓度需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即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油烟排放浓度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即： $\leq 2.0\text{mg}/\text{m}^3$ ，排气筒高度参照该标准执行。

（三）项目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布局施工现场，加强施工人员管理减轻施工噪声对环境影响的影响；运营期应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对振动性声源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四）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运至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运营期原材料包装材料、布袋除尘设备产生的粉尘、边角料以及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餐厨垃圾、隔油池油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掏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废紫外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

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五）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

有组织废气：废气量：237204 万 m^3/a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21.6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672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267t/a，颗粒物排放量为 2.36t/a。

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6t/a、颗粒物 0.514t/a。

2、废水总量纳入石林县污水处理厂考核。

三、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法规标准，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

四、《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七、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4年9月10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4年9月10日印发